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公佈

轉換債券 及 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配售債券持有人轉換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後，按兌換價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15港元向配售債券持有人發行400,000,000股配售兌換股份。此外，本公司於Long Grand轉換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後，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向Long Grand發行400,000,000股認購兌換股份。

根據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所附帶兌換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行使後，本公司於同日藉紅利發行方式分別向Long Grand及配售兌換股份持有人發行100,000,000份認購認股權證及合共100,000,000份配售認股權證。

茲提述(i)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每月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i)本公司於配售債券持有人轉換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後，按兌換價每股配售兌換股份0.15港元向配售債券持有人發行

400,000,000股配售兌換股份；及(ii)本公司於Long Grand轉換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後，按兌換價每股認購兌換股份0.15港元向Long Grand發行400,000,000股認購兌換股份。

- (b) 於(a)項所述之有關轉換後，未償還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零及64,500,000港元。
- (c) 除發行400,000,000股配售兌換股份及400,000,000股認購兌換股份外，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其他交易發行任何新股份。
- (d)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3,370,310.16	337,031,016
根據配售債券轉換而發行之配售兌換股份總數	4,000,000.00	400,000,000
根據認購債券轉換而發行之認購兌換股份總數	4,000,000.00	400,000,000
於本公佈日期	<u>11,370,310.16</u>	<u>1,137,031,016</u>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分別獲轉換為400,000,000股配售兌換股份及400,000,000股認購兌換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分別向配售兌換股份持有人及Long Grand發行合共100,000,000份配售認股權證及100,000,000份認購認股權證，分別賦予配售認股權證及認購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1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授予Long Grand及配售兌換股份持有人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於下列時間已發行股本之股權架構之影響：(i)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ii)本公佈日期；及(iii)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發行配售兌換股份及 認購兌換股份後但於有關 認股權證獲行使前)		於發行配售兌換股份 及認購兌換股份及 有關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之時 ⁽²⁾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ong Grand	251,247,388	74.55	651,247,388	57.28	751,247,388
配售兌換股份持有人 ⁽¹⁾	-	-	400,000,000	35.18	400,000,000	29.92
配售認股權證持有人 ⁽¹⁾	-	-	-	-	100,000,000	7.48
其他公眾股東	85,783,628	25.45	85,783,628	7.54	85,783,628	6.41
總計	<u>337,031,016</u>	<u>100.00</u>	<u>1,137,031,016</u>	<u>100.00</u>	<u>1,337,031,016</u>	<u>100.00</u>

附註：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配售債券持有人及配售認股權證持有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持有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10%以上。因此，彼等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至有關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及(ii)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